

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争取形成制度性成果 更好地推进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成都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现场研讨会召开 徐绍史蒋巨峰鹿心社魏宏李春城钟勉葛红林等出席

本报讯(成都传媒集团特别报道 记者 陈文勇 张魁勇 王眉灵 李娅 谢佳君 钟蓓 熊德壮 摄影 刘晋川)6月8日-10日,成都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现场研讨会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对会议召开作出重要批示,对推进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春城在会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葛红林介绍了我市创新土地管理制度、促进统筹城乡发展的做法和经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魏宏,省委常委、副省长钟勉等出席。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国家土地副总督察鹿心社主持会议。



研讨会现场

国土资源部和四川省政府围绕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批复精神,共同举办“成都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现场研讨会”,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李克强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总结成都等全国各类综合改革试验区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研讨进一步推进改革的重点和方法,凝聚共识,形成制度性成果,推动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徐绍史在致辞中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副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抓好贯彻落实。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探索创新,突出改革重点,把握关键环节,注重依法规范,尊重农民意愿。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争取形成制度性成果,更好地推进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徐绍史强调,推进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一是要解放思想,探索创新。要从微观管理走向宏观管理,从重行政审批走向重服务监管,

从项目实施走向制度安排,把权力和责任一起放下去,把服务和监管切实抓起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二是要突出改革重点。要不折不扣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新机制,统筹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产权制度建设力度,保护农民权益;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和管理,建设城乡统一的土

地市场;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搭建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新平台;推进征地制度改革,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统筹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住房和社保等问题。三是要把握关键环节。要支持和鼓励国家各类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注重把握“梳理突出问题、设计解决方案、局部先行先试、形成制度成果”四个关键环节。要切实加强监管,深入调查研究,跟踪评估改革

试点效果,使各项改革试点始终符合科学发展要求。四是要注重依法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一不能等、要积极探索,二不能急、要稳妥推进,三不能乱、要依法规范,使改革始终在依法规范轨道上进行。五是要尊重农民意愿。要以人为本,把农民满意不满意、受惠不受惠、拥护不拥护作为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标志和实践检验;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依靠农民群众,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共同推动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目标的实现,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蒋巨峰在致辞中代表省委、省政府向长期以来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给予关心和支持的国土资源部等国家部委、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他说,近年来,四川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筹城乡发展基本方略,积极探索统筹城乡发展之路,把管好用活土地资源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取得突破的关键,把实施“金土地工程”作为破解统筹城乡发展难题的“金钥匙”,有效提高了耕地保护水平,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新农村建设用地缺口问题,“金土地工程”正成为我省统筹城乡发展特别是新农村建设的强有力助推器。(下转05版)

成都在耕保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访国土资源部耕地司司长朱留华



昨日,记者在“成都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现场研讨会”上,见到了国土资源部耕地司司长朱留华。这位18亿亩耕地红线的守护者对成都积极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表示赞赏,对城乡统筹发展的前景充满期待。

他说:“城乡统筹的核心是解决城乡二元结构,当一个人可以自由选择在农村发展还是在城市发展,城乡二元结构就真正改变了。”

确权是土地流转的钥匙

现行的土地制度存在明显的二元性特征,城市与农村的土地,特别是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使用上存在着制度性差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受到较大限制。这种城乡分割的二元土地管理体制,不利于生产要素的流动。为促进农村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成都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向农民确权颁证,明晰土地产权。

朱留华说:“确权颁证,是土地流转的钥匙。”他认为,成都把土地确权登记与第二次土地调查紧密结合,政府承担了确权登记尤其是大比例尺地籍测量的全部工作经费,未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极大地调动了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而明晰的产权,为土地流转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在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方面,朱留华评价说:“成都的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还处在试水阶段,效果非常明显,坚定了我们继续探索的信心。”

成都在耕保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作为耕地司司长,朱留华曾笑称“我们必须

做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的钢铁战士,做守住子孙后代土地资源的看门狗”。在他眼中,耕地保护基金的建立,是成都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中最值得一提的举措。

“耕地保护之所以面临这么大的压力,有两个原因。”朱留华分析,其一是农业种植规模小,农民不能从土地上获得足够的收益。其二是土地对农民来说有一定的社会保障功能,但所能提供的保障却很有限。他说,成都建立耕地保护基金,政府拿出部分土地出让收益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补贴给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户,用于农民养老保险。这实际上调动了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朱留华认为,耕地保护基金的建立,会使农民更加重视自己手中的土地,从而起到保护耕地的作用。他认为,成都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其他城市也有必要在这方面进行探索。

投入农村 显示政府着眼长远

朱留华认为,众多大城市中,成都并不位于东部发达地区,每年拿出为数不小的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加大对农村和农业的投入,充分反映了成都统筹城乡的执政理念。他说:“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政府,不仅要管好城市,还要管好农村。成都在这个问题上很清醒。”

在朱留华看来,重视农村耕地保护,加大对农村投入,反映了成都的眼光着眼长远。在具体做法上,也符合科学发展观,脉络明晰、思路清楚、措施到位。他说:“只有缩小城乡差距,才有农村的现代化。有了农村的现代化,才有国家的现代化。”

作为试验区,未来的成都还将在土地管理制度方面进行不少探索。朱留华表示,试验区应该先行先试,针对新的探索,他说:“如果别人刚抬脚就说不对,那就太武断了。”

(成都传媒集团特别报道记者 谢佳君 王眉灵 李娅 钟蓓 熊德壮 摄影 刘晋川)

规划师的梦想正是成都努力的方向 ——访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董祚继



“百年前,国外一位著名的土地规划师说,他的梦想是看到现代城市与现代农村相互交融的景象。这其实也是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土地规划师的梦想。没有想到,这也是成都的努力方向。”

成都三大经验值得总结

记者:你认为成都的哪些探索对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有参考价值?

董祚继:第一,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它和土地管理改革的大方向、大目标是吻合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有几个基本前提,第一个是有利于保护耕地,第二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第三是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第四是有利于保障农民权益。而在成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都具备这几个前提,是很有希望和前景的模式。

第二,耕地保护基金制度。不一定会叫耕地保护基金,但是国家一定会形成一个制度,加大财政对耕地保护的直接支持。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特别是在发达国家。

第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我们现在看准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其他的农村公益性的集体建设用地,成都也做了一些探索,我觉得需要继续探索。

有必要总结“成都模式”经验

记者:这次会议选在成都召开,是否本身就是对成都探索的肯定?

董祚继:成都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走在全国前列,特别是对于统筹城乡的理解,成都是真正按照统筹城乡的本意在工作,真正体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反过来讲,农村也支持了城市,提供了城市生存的大环境。

我认为,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方面,有必要提出成都模式这一概念,需要做的总结是很多的。

今年2月,我们带了部里的一个小组,到成都来做了一个评估,评估结果是:成都改革的大方向是正确的,符合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也符合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

现实的成都开始接近规划师的梦想

记者:你眼中的成都,距你心中的规划师的梦想还有多远?

董祚继:我觉得真正的“城市是现代城市,农村是现代农村,现代城市与现代农村和谐相融,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型城乡形态”,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努力,尤其是我们几乎是在一张白纸上画画。

不过我相信,再过几年,成都一些区县将出现城市和农村交融的局面。这个形态的出现,也需要城市本身的快速发展。

记者:你认为推进城乡统筹,实现成都提出的这种理想,需要哪些力量推动?

董祚继:首先这件事应该由政府主导。同时,城乡经济社会建设都是在土地上进行,土地是一个载体,而从资金供应上看,土地收益,级差地租这一块能供应的资金量很大,国土部门应该来搭建这样一个平台。这还远远不够,还需要更多的部门来大力推进这件事。这个过程中,群众是基础,没有群众主体作用发挥,任何改革都难以进行。

(成都传媒集团特别报道记者 谢佳君 王眉灵 李娅 钟蓓 熊德壮 摄影 刘晋川)

土地综合整治 成都统筹城乡发展的平台

在昨天的成都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现场研讨会上,我市本地代表的发言受到了与会代表的极大关注。代表们认为,成都的土地综合整治是有效推动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平台,成为统筹城乡发展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的重要启动点和现实载体。

依托土地整理推动新农村建设

发言人:新津县委书记孙建军
新津县从2005年开始实施以土地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主要内容的“金土地”工程,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培育龙头企业,着力发展现代农业。

目前,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新津县初

步建立了成规模的粮、油、菜等特色农田保护区,实现了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上升。而且,发展现代农业既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提供了大量优质原料,又使许多集中居住的农民就地转变为产业工人,促进了集中居住农民充分就业。

盘活土地资源筹集重建资金

发言人:都江堰市向峨乡党委书记叶涛

向峨乡在汶川大地震中受灾惨重,灾后恢复重建点多面广,资金需求量大。

钱从哪里来?向峨乡运用灾后重建土地政策解决住房重建难题。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节约出的3000亩建设用地,按照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在经济较发达的双流县有偿使用,为灾后住房重建筹集到建设资金6亿元,这笔资金全部投入灾区农民住房重建和基础设施建设。

向峨乡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发展现代农业,加速实施猕猴桃、药材、食用笋、茶叶四个万亩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实现灾后产业恢复与转型发展,带动全乡农业人口生产生活方式的同步转变,增加农民收入。

成立农业公司带来致富希望

发言人:邛崃市羊安镇汤营村党支部书记、邛崃汤营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桂全

2005年,汤营村大规模开展以土地整理为主要内容的“金土地”工程,将农

户原来分散的小田整理成大田,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2005年11月,邛崃市汤营农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村集体的土地作为农户和村集体分享公司经营收益的依据。“入股”农民每年都有保底收入(今年已取消),经营产生的利润中一半作为分红资金,公司与农户、村集体按五五分配。

现在,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和公司化运作后,农民收入由单一的农业种植收入变为保底收入、务工收入、入股分红等多元收入。2005年,汤营村农民人均收入只有4320元;到2008年底,人均收入已达6960元。

土地整理平台推进农业现代化

发言人:孙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志疆

2007年,都江堰市崇义镇开始进

行土地综合整治,经过一年的实施,农业生产条件极大改善。为了发展现代农业,重建在汶川大地震中遭受严重破坏的农业生产体系,来自上海的孙桥园区主体运营公司和都江堰市农业龙头企业共同组建股份制公司,在项目区打造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通过项目实施,园区支付土地流转租金70万元,可提供约400个季节性工作岗位。当地农民除获得土地租金外,土地流转后富余劳动力在园区工作或外出打工,农户家庭收入远远高于流转前,人均收入可增加1500元以上。

(成都传媒集团特别报道组 王眉灵 李娅 谢佳君 钟蓓 熊德壮) (相关报道见06版)

本报除署名图片外,请图片作者速与本报联系,以便寄稿。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亮、陈宏律师 法律咨询电话:86119970